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 僅供識別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0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址，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732	3,855
其他收益		127	45
電訊營辦商成本		(5,029)	(2,065)
僱員成本		(1,583)	(1,438)
研究及開發費用		(208)	(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	(43)
其他營運開支		(926)	(1,004)
經營溢利／(虧損)		89	(903)
融資成本		(2)	(13)
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20	(22)
合營公司虧損		(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6	(938)
稅項	3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206	(93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	(695)
少數股東權益		167	(243)
		206	(93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4	0.008	(0.15)
— 攤薄(港仙)		0.008	—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相關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確認之收益為7,732,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3,855,000港元)。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目前之估計溢利(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以本季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季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9</u>	<u>(695)</u>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72,811,363	451,002,40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u>2,530,000</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5,341,363</u>	<u>451,002,403</u>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披露。

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換算調整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35,564	16,375	2,943	572	44	(74,479)	(18,981)
本季度溢利	—	—	—	—	—	39	3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44)	44	—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35,564</u>	<u>16,375</u>	<u>2,943</u>	<u>572</u>	<u>—</u>	<u>(74,396)</u>	<u>(18,942)</u>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前述 可換股票據之 最初確認	35,303	16,375	2,943	544	—	(73,083)	(17,918)
— 構成權益成份及 利息支付	—	—	—	—	545	(314)	231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重列	35,303	16,375	2,943	544	545	(73,397)	(17,687)
換算調整	—	—	—	12	—	—	12
本季度虧損	—	—	—	—	—	(695)	(695)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35,303</u>	<u>16,375</u>	<u>2,943</u>	<u>556</u>	<u>545</u>	<u>(74,092)</u>	<u>(18,370)</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第一季，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732,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顯著增加100%。此乃主要由於亞太地區之多媒體流動業務有所增長所致。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39,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虧損695,000港元，因而錄得每股盈利0.008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0.15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增值流動業務正進行行業轉型。鈴聲下載等傳統2G業務之收益已有一定程度之下滑。從樂觀方面看來，由於營辦商重視第三代或3G，故區內更多營辦商開始推出3G增值服務、流動電話服務及計劃，以在下半年前在有關服務中分一杯羹，而該等本集團之服務於該發展中肩負重要策略性角色。

本集團預期，3G分類將於其他亞太地區如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加速發展。預計未來數年將有更多營辦商擴展其3G服務。

流動娛樂分類之發展已達致需求更豐富及更方便使用之內容，從而為訂戶帶來實際價值。世界盃為最受歡迎運動之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熱潮再次席捲全球，而本集團獲和記3香港委任，以向3G及2G雙頻流動電話用戶提供世界盃增值服務。此外，本集團於澳洲、斯里蘭卡及新加坡提供世界盃英文增值服務。根據策略性聯盟在香港提供之主要世界盃增值服務為與知名內容供應商及贊助商進行，以更富娛樂性及資訊性及著重豐富多媒體內容。最新合作夥伴包括Adidas、百事、eBay、EA Entertainment and Sport Services及Press Association Sports。本集團亦擴大了與Adidas、百事及eBay之最近合作，持續為未來活動合作進行流動市場推廣。

本集團繼續策略性地集中進一步發展3G服務，而有關服務不僅於香港，同時亦於中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及新西蘭等其他主要市場提供。本集團已擠身成為區內最具領導地位及最富新意之流動服務供應商。有關3G服務並非只局限於視頻點播服務，而本集團正與營辦商部署視象播放及互動電視遊戲服務。3G服務之訂戶已獲證為每用戶平均收益(ARPU)水平最高之高端客戶，大量使用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更多營辦商考慮向第三方外判其現有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受惠於有關趨勢，並已自營辦商取得若干外判項目。將有更多外判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之餘下月份內完成。

為了晉身成為提供3G服務之領導者，本集團繼續加強2.5G之核心業務，但減低對2G之依賴。本集團正於印尼、越南、斯里蘭卡等新市場開展現有2G服務，以充分運用舊有發展及服務。本集團現正與Hutchison International Group合作，以提供本集團之專業知識，並應用於和記業務之其他新市場。本集團透過與著名全球新聞通訊社之重要夥伴關係，在區內擁有極其穩固之地位，尤以向流動用戶提供運動及娛樂服務方面為然，且本集團已與和記在斯里蘭卡推出首個世界盃即時賽果短訊服務。本集團亦已擠身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之遊戲供應商之一，並樂見在區內可規模地提供國際性遊戲之機會處處。

前景

本集團將開始為澳洲、中國、印度、香港、新加坡、斯里蘭卡、馬來西亞及越南之主要營辦商提供不同平台(即SMS、WAP、MMS、JAVA及3G等)之優質運動資訊服務。該等運動資訊服務包括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及歐洲所有其他主要足球聯賽。此外，本集團亦會推出更多內容服務，包括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遊戲、運程等等。至於部份新市場(如越南及印尼)，本集團將計劃代表當地營辦商擔任主要內容整合者，以提高收益及減少資源分配。

本集團相信3G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澳洲、香港、新加坡及台灣市場之主流服務，而本集團將開發應用程式及與3G營辦商開創更多服務，將3G技術引進商務及消費市場。本集團憑藉自一九九九年以來提供流動數據服務之豐富經驗，為電訊營辦商提供範圍廣泛之全新業務及娛樂服務。本集團新開發之服務包括視象傳訊，讓訂戶可簡易下載電影、音樂、運動及資訊服務渠道之片段。此外，本集團將部署更多互動遊戲服務及視象廣播服務，從而優化用戶之流動電話使用模式。本集團最近簽訂更多內容供應合作夥伴，包括Getty Images等知名品牌及頂尖全球遊戲公司。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流動視象服務之豐富經驗使其處於最有利位置，可緊握尤其是在中國市場出現之商機。

就現有市場而言，在增長潛力及現有業務關係方面，澳洲、中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繼續成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本集團將在外判項目上繼續與營辦商合作，以維持穩定經常性收益。儘管香港之人力資源成本較高，惟本集團仍受惠於在中國向其聯營公司進一步外判要求較低之項目。此外，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模式可擴展至越南、印尼等新市場或任何其他具業務合作潛力之新市場。

本集團亦正調整其業務規模，以協助多個品牌調動彼等較傳統媒體平台之內容及品牌。本集團正與手機製造商合作提供更具效率之服務，包括預載功能及各種出色特點，而本集團配合最佳化手機之服務與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開始提供，使消費者能迅速而輕易地取得互聯網內容及服務。該等裝置將先向香港消費者提供，其後將擴展至多個亞洲市場。

現時，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亞太區內合共近40家電訊營辦商及入門網站。預期韓國、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地區之客戶數目將穩步上升。本集團所提供內容之出色質量仍然為本集團能在區內一眾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之最強優勢。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空倉，而該等權益及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聰博士	(附註)	176,169,861	37.3%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u>4,064,036</u>	<u>0.9%</u>
		<u>180,233,897</u>	<u>38.2%</u>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聰博士被視為於Silicon Asia Limited(「Silicon」)(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持有176,169,861股股份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 期限	授予 購股權 之代價 港元	每股 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陳聰博士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1.00	0.103
			<u>400,000</u>	<u>0.084%</u>			

附註： 向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乃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上述所有購股權均為實物交收股本衍生工具。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長倉 —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ilicon	實益擁有人	176,169,861	37.3%
陳聰博士	(附註1)	176,169,861	37.3%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4,573,696	20.0%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愛達利」)	(附註2)	94,573,696	20.0%
Go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902,233	6.7%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文化傳信」)	(附註3)	31,902,233	6.7%
OUB.com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27,295,584	5.8%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大華」)	(附註4)	27,295,584	5.8%
			69.8%

附註：

1. Silicon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陳聰博士直接全資擁有。陳聰博士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Silicon持有之同等176,169,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達利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持有之94,573,696股股份之權益。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03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愛達利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愛達利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於愛達利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愛達利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94,573,6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愛達利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愛達利不時刊發之資料及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根據愛

達利之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Jose Manuel dos Santos先生及LRL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愛達利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3. 由於Go Capital Limited為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Investments Limited為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則為文化傳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Go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31,902,233股股份之權益。文化傳信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文化傳信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文化傳信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為於文化傳信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文化傳信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31,902,2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文化傳信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文化傳信不時刊發之資料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根據文化傳信之最近期之中期業績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文化傳信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4. 由於OUB.com Pte Ltd為大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華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OUB.com Pte Ltd持有之27,295,584股股份之權益。大華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大華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或通常根據大華或其董事之指引或指示行事或被視作為於大華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或公司，將被視為於大華將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7,295,5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人士或公司之名稱及於大華之持股詳情(如有)載於大華不時刊發之資料及Singapore Stock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之網址www.sgx.com。根據大華最近期之年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大華當時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之條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已獲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期限	授予 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回顧 期內授出	於回顧 期內行使	於回顧 期內註銷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陳為光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	—	—	—	100,000	0.021%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830,000	—	—	—	1,830,000	0.387%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03
業務顧問										
楊東念先生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	—	—	—	300,000	0.063%	二零零三年 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	0.114
		<u>2,530,000</u>	<u>—</u>	<u>—</u>	<u>—</u>	<u>2,530,000</u>	<u>0.534%</u>			

附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員被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行使或註銷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良好並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有助本公司營運時能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於整個回顧季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管理層：(i)已經保持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及披露慣例之可靠性及完整性；(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內有一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在運作之程序；及(iii)已經設立及持續進行可確保本公司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公司政策之程序。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經審閱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公佈，並對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聰博士(主席)及陳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毓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Jeffery Matthew Bistrong先生、朱展泰先生及陳國宏先生。